

政府總部  
公務員事務局  
香港金鐘添美道2號  
政府總部西翼



CIVIL SERVICE BUREAU  
GOVERNMENT SECRETARIAT  
WEST WING  
CENTRAL GOVERNMENT OFFICES  
2 TIM MEI AVENUE, ADMIRALTY  
HONG KONG

本函檔號 Our Ref.: (7) in MF 87/2011  
來函檔號 Your Ref.: CB1/PL/PS

電話號碼 Tel. No.: 2810 3082  
傳真號碼 Fax No.: 2501 0749  
電郵地址 E-mail Address: csbts@csb.gov.hk  
網址 Homepage Address: <http://www.csb.gov.hk>

傳真及郵遞函件

香港中區立法會道1號  
立法會綜合大樓  
立法會秘書處  
立法會秘書處秘書長  
(經辦人：莫穎琛女士)

莫女士：

### 公務員及資助機構員工事務委員會 公共申訴辦事處的轉介個案

繼我們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日的初步回覆，本局現就有市民提及渠務署不接受他提交由註冊中醫發出的醫生證明書作為申請病假之用，及中醫診療服務並未納入公務員醫療福利的事宜，提供以下參考資料。

《公務員事務規例》第1273(2)(d)條已列明，就有關批准放取病假的條文而言，"醫生"的定義包括註冊醫生、註冊牙醫或註冊中醫。一般而言，在符合相關規則的情況下，公務員可提交有效的醫生證明書，向當局申請放取病假。公務員事務局已向各局及部門發出通函，由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一日起承認由註冊中醫簽發的證明書以批准公務員放取非因公引致的病假和分娩假。

在某些情況下，不論病假長短，公務員都必須出示由部門指定的醫生或診所簽發的醫生證明書，才可獲准放取病假。如部門首長認為某公務員濫用放取病假的權利，可根據《公務員事務規例》第1291條，要求該員每次打算放取病假時，向任何政府或醫院管理局(醫管局)醫生求診，或向某位指定的政府或醫管局醫生求診，或向某間指定的政府或醫管局診所求診。在上述情況下，無

論是註冊中醫或其他非指定的註冊西醫簽發的證明書均不適用。

對於渠務署不接受註冊中醫發出的醫生證明書一事，由於未有詳細資料，本局未能就此個案作出評論。如該市民有任何疑問，可向渠務署直接查詢。

至於公務員醫療福利方面，根據現行政策，公務員及合資格人士可享用衛生署或醫管局醫院/診所的免費醫療及牙科服務(住院費和指定的收費項目除外)。目前，衛生署並沒有提供中醫診療服務，而醫管局醫院的中醫診所則是採用醫管局、非政府機構和本地大學三方伙伴協作的模式。這些中醫診所以研究為本，並以自負盈虧模式營運，與醫管局轄下其他普通科門診診所的運作不同。因此，醫管局醫院的中醫診所所提供的中醫診療服務，並不納入公務員及合資格人士的醫療福利範圍。

本局會密切留意中醫診療服務在本港醫療系統中的發展。若日後醫管局中醫診所的性質和提供服務的模式有重大改變，我們會檢討公務員醫療福利的範圍。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

( 吳劍容  代行)

副本送：首席行政主任(管理)

二零一二年一月三十一日